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5-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沪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金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2. 增资金额：人民币263,655.5840万元。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议案》，批准投资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以下简称“丹金项目”）。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公告》。

2024年11月16日，本公司已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控”）签署出资协议书，商定共同出资成立丹金公司。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进展公告》。

为满足丹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拟与丹金公司的另一家股东常州交控按持股比例对丹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63,655.5840万元，常州交控出资人民币89,771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丹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63,655.58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连交易，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2(1)条，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 84,999,446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人民币 33,810,83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 4,014,57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人民币 425,79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常州交控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7,774,721千元。净资产人民币34,819,108千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千元，净利润人民币-1,739千元。

（二）常州交控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常州交控于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5.4002%；除此之外，其余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 (新桥大厦) 4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	汪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400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4.6%)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出版物零售;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住房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汽车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人民币 1,704,000 千元

(202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人民币 1,704,000 千元
(202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人民币 0 千元
(202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人民币 0 千元
(2024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二) 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丹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400	248,901
资产净额	170,400	248,801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8,467
净利润	0	-66

四、增资安排

丹金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70,400万元, 由本公司和常州交控共同出资设立, 双方分别出资人民币127,118万元(股比74.5998%)和人民币43,282万元(股比25.4002%)。

本次对丹金公司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353,426.584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63,655.5840万元, 常州交控出资人民币89,771万元。增资完成后, 丹金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3,826.5840万元。

增资前后丹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当前情况		增资后		
	资本金出 资	股权比例	资本金出资	其中：增加投 资	股权比例
宁沪公司	127,118	74.5998%	390,773.5840	263,655.5840	74.5998%
常州交控	43,282	25.4002%	133,053	89,771	25.4002%
合计	170,400	100%	523,826.5840	353,426.5840	1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加丹金公司注册资本 353,426.5840 万元

根据丹金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批复文件及省政府相关意见，丹金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56,281.8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82,512.7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根据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需增加资本金出资 353,426.5840 万元，宁沪公司、常州交控两家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170,400 万元调整为 523,826.5840 万元。

（二）股东各方增加出资分配

股东各方增加出资额、增加出资后的出资总额、出资比例为：宁沪公司增资 263,655.5840 万元、出资总额 390,773.5840 万元，占比 74.5998%；常州交控增资 89,771 万元、出资总额 133,053 万元，占比 25.4002%。

（三）出资时间安排

所增加的资本金应到位时间和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宁沪公司	常州交控	合计
已完成出资	127,118	43,282	170,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68,696	89,771	158,467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97,480	0	97,480
2027 年 6 月 30 前	97,479.5840	0	97,479.5840
合计	390,773.5840	133,053	523,826.5840
比例	74.5998%	25.4002%	100%

以上具体出资时间及出资额以公司出资通知书为准。

六、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丹金项目已开工建设，丹金公司原股东提供同比例增资，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丹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增资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条款公平合理，有关增资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批准有关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